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59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陆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陆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市天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地东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赵陆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陆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陆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赵陆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陆湘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赵陆湘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将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桂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朱桂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朱桂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朱桂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朱桂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60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储能”)非公开发行股票

●投资金额:人民币109,999,990.98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因宏观市场、行业经营、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回报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公司持股比例70.69%)于近日与南网储能签订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按照每股人民币12.69元认购南网储能非公开发行股票8,668,242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9,999,990.98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最高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中科大洋此次投资人民币109,999,990.98元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相关合同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9203J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29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

注册资本:256543.0562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刚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代理记账;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96,239,233.22 | 37,085,062,439.71 |
| 负债总额 | 1,058,875,578.12 | 22,184,815,511.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137,363,655.10 | 11,607,815,415.8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163,601,316.28 | 6,391,632,054.3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57,859.61 | 1,318,379,907.03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与南网储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及支付

认购价格:12.69元/股

认购数量:8,668,242股

认购金额:109,999,990.98元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所缴纳的全部认购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同时在此情形下,主承销商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主承销商与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乙方在被取消认购资格后,其原可以认购的相应股份由主承销商与甲方按照已确定的认购规则发行给其他投资者。

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 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南网储能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南网储能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等,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股票价格。

南网储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可能面临因宏观市场、行业经营、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回报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7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9%。本次质押解除后,富域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1,76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6.82%。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 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04,8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6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65% |
| 解质时间 | 2022年11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1,378,000,000 |
| 持股比例 | 61.0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31,766,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8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2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9月30日, 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1日, 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4日, 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7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2-41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号)。公司监事陈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9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陈星女士通知,截至2022年11月23日,陈星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13,000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4,60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陈星女士通知,截至2022年11月24日,陈星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6,150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4,60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7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 陈星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22年11月22日-11月23日 | 8.18 | 13,000 | 0.002 |
| | | 2022年11月24日 | 8.38 | 13,150 | 0.002 |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减持价格区间8.08-8.38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陈星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4,600 | 0.016% | 78,450 | 0.01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51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21,5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99,993.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43,745.55元。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以及两家专户存储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莎普爱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专户存储银行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泰州医院)”)。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款金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110801012902543458 | 17,999,995.65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131000913387590 | 296,599,995.17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 50131000919106671 | 0.00 |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与上表合计金额314,599,990.82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用扣除所致。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莎普爱思)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康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泰州医院)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康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一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6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2-11-25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2-10-25至2022-11-24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2-11-28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28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2-035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 月24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24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李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2,677,8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9,428,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49,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89,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49,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3债券品种和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4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09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10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1.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1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1%。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1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5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79%;反对57,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孙慧荣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04,924股,占出席会议